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5〕12号

关于《本溪高新区大型仪器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溪高新医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本溪高新区大型仪器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5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药都商务孵化中心。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房屋改造、辅助工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共计5985.21m²，项目总占地面积11351.77m²，检测纯净水样、消毒产品、日化产品等样本数4100份/年，医疗器械100例/年，主要为样本理化实验检测及微生物实验检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

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只涉及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在封闭楼内进行，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排放系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沈溪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后，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仪器清洗废水（仅第三次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地面台面擦拖废水经实验室废水管线单独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装置（ $1.0\text{m}^3/\text{d}$ “酸碱中和+微电解+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废水汇集，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沈溪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培养基高温高压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未接触试剂的废样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一次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过期试剂及药品、污泥、废滤芯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 4m^2 ）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管控措施，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间、实验室、药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场地作为一般防渗区。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
服务中心、辽宁隆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